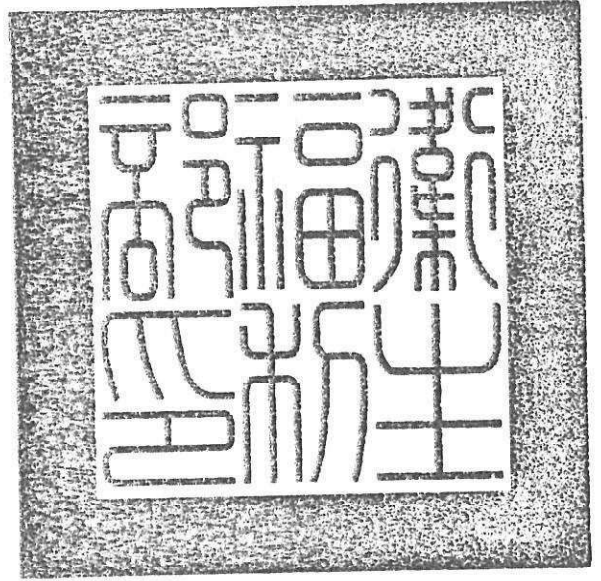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13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未展延而逾期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31150號 品名「樂疴遁軟膏」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